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子仁

訴訟代理人　廖婉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叁萬柒仟玖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壹佰肆拾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捌仟陸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